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5-0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熊建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董事七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本公司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公司治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424,224,197.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4,813,705.53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二节”中“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73,874,22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3,693,711.35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时，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的原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总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本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及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2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公司或子公司对自身提供自有物业抵押担保等各种担保方式）。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

预计本次新增担保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100%	67.66%	53.94	55.00	89.78%	否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3.58%	14.46	16.50	26.94%	否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新材料（江西）有限公司	100%	56.78%	1.85	3.00	4.90%	否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100%	61.87%	0.70	1.50	2.45%	否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方大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00%	68.22%	3.00	3.00	4.90%	否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9.34%	-	3.00	4.90%	否
合计				73.95	82.00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包括目前担保余额中在本次授权期限内到期需续期的担保金额以及新增担保金额。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担保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上述授权总额度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各担保单位和被担保单位之间（公司和公司所有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本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本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14,594.74万元，减少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88.66万元，相应减少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2,188.66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中反映。以上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本公司《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本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公司《估值提升计划》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本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监会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本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将该议事规则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本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本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监会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本公司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8、本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9、本公司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本公司关于修订《总裁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总裁工作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1、本公司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证监会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本公司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3、本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4、本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5、本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6、本公司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7、本公司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8、本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9、本公司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0、本公司关于修订《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1、本公司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人员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离职管理制度》，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本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选举副董事长熊希先生、独立董事曹钟雄先生和独立董事詹伟哉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曹钟雄先生担任召集人，任期同第十届董事会。

同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关于变更公司工商登记营业期限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因本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为：1994-04-20至2069-04-20，本公司《章程》中记载的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为与本公司《章程》中的经营期限一致，本次拟将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注册地址拟由原：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科技大厦，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20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5-05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2:45，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5年4月28日。

B股股东应在2025年4月28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28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式详见附件一）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方大科技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的提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本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变更公司工商登记营业期限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
17.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4年度述职。

特别说明：

（1）以上第6、8-10项提案为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上全部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本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9层

邮政编码：518055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小姐　　联系电话：86（755）26788571-6622

传真：86（755）26788353　　邮箱：zqb@fangda.com

四、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所有的提案	√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本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变更公司工商登记营业期限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			
17.00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			
注：请在相应的方格内填“√”。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委托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止。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55，投票简称：方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公告编号：2025-03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下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本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中“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本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本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424,224,197.7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44,813,705.53元。详细内容参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之“第二节”中“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第十节 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本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73,874,227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53,693,711.35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时，总股本如发生变动，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含税）”的原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在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总金额。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本公司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150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1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管理的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真实、客观、准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本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本公司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曹乃斯、范晓东、奚英哲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第1、2、4-6、9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5-06号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4,337,708.14	915,576,687.71	-1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26,526.97	51,467,996.23	-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047,346.67	50,881,206.26	-38.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6,125,952.98	-295,706,302.26	-3.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4%	0.86%	下降0.3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53,902,373.85	13,555,387,225.21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160,099,362.22	6,125,803,906.35	0.56%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35.83%，主要是本期收入下降导致毛利下降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516.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16,356.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93.5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84,398.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55.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0,396.78	
合计	1,979,180.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余额(元)	202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18,777,550.17	73,887,694.24	60.75%	主要是本期收到客户的票据所致
预付款项	33,917,264.24	23,355,036.11	45.22%	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及劳务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3,836,439.81	76,243,647.97	-55.62%	主要是支付2024年底计提的年终奖等薪酬所致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元)	上年同期金额(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12,422.70	10,136,878.39	-153.39%	主要是本期增加计提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33,780.55	-11,757,561.39	-2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6,526.97	51,467,996.23	-35.83%	主要是本期收入下降导致毛利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723.62	-79,384,274.61	97.36%	主要是上年同期支付了方大(赣州)低碳智造基地项目建设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31,604.97	289,980,757.29	-120.70%	主要是银行借款现金流收支净额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1%	119,332,846	0	不适用	0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5%	110,116,276	0	不适用	0
方威	境内自然人	4.72%	50,665,439	0	不适用	0
周友明	境内自然人	0.92%	9,924,210	0	不适用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0.74%	7,900,000	0	不适用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66%	7,100,000	0	不适用	0
吴吉林	境内自然人	0.60%	6,419,025	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1%	5,470,550	0	不适用	0
熊建明	境内自然人	0.48%	5,110,257	3,832,693	不适用	0
庄良金	境内自然人	0.46%	4,955,0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332,846			人民币普通股	119,332,846	
盛久投资有限公司	110,116,27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0,116,276	
方威	50,665,439			人民币普通股	50,665,439	
周友明	9,924,210			人民币普通股	9,924,210	
许磊	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	
许喆	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0	
吴吉林	6,419,025			人民币普通股	6,419,025	
申万宏源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5,470,5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470,550	
庄良金	4,9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5,000	
曲春林	4,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4,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盛久投资有限公司与熊建明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未通知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许磊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600,000股； 许喆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000,000股； 吴吉林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419,025股； 庄良金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95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内容
1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3,000.00	2025年1月17日